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智慧物流全息沙盘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智慧物流全息沙盘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商学院智慧物流全息沙盘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经营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物流全息沙盘			一、OLED全息透明屏 1.显示尺寸：55英寸*8块 2.显示区域尺寸：1209.6 mm *680.4mm 3.屏体分辨率：1920*1080（16：9） 4.OLED面板:超窄边 OLED 自发光显示屏,屏体厚度≤1.78mm，无边框设计 5.亮度:≥400cd/㎡ 6.色域:≥108% 7.刷新率:≥120Hz 8.显示色彩：10-bit 9.响应时间：≤1ms灰阶到灰阶、≤8ms动态画面响应时间 10.对比度：100000：1 11.透光率:透光率≥38% 12.反射率：≥20% 13.触摸技术：电容触摸 14.物理拼缝:≤3.5mm 15.光学拼缝：≤2.5mm 16.可视角度:上下左右视角度均≥178° 17.单屏白边（mm）： 5.95/5.95/5.95/13(左/右/上/下) 18.信号接口：VGA*1,HDMI IN*1,USB2.0*1,DVI IN*1,DP IN*1,AV IN*1,RS232*1,串口(RJ45-)*1		1套		

				19.信号处理:支持480P/576P/720P/1080P/4K，支持4K*2K信号输入并同步显示 20.防尘级别:IP5X 21.电源：功耗≤190W 22.使用寿命：≥30000小时 23.工作湿度30%~80% 24.工作温度：0℃~45℃ 25.环境高度（海拔）0~5000m 二、图像处理器 1.信号接口：正面，HDMI IN*1,DP IN*1,HDMI OUT*4；背面，电源接口*1,DEBUG调试口*1； 2.3屏支持典型分辨率：3x1920x1200@60Hz、3x1920x1080@60Hz、3x1280x800@60Hz、3x1024x768@60Hz 3.4屏支持典型分辨率：4x1920x1200@60Hz、4x1920x1080@60Hz、4x1280x800@60Hz 4x1024x768@60Hz 4.1x3最高支持分辨率 5760x1200@60Hz 5.1x4最高支持分辨率 7680x1200@60Hz 6.输出距离：15米 7.电源：12V@2A AC-DC 电源 三、拼接显示屏控制软件 1.具备C/S和B/S操控模式，C/S模式下，适用于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B/S模式下任何一台联网的控制终端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软件，可通过IE浏览器登录控制软件界面，对系统进行控制和管理。 2.系统采用人性化中文操作界面，使用所见及所得的控制方式，所有操作基于图形化、拖拽式操作，达到人机交互功能，可实现对信号窗口的放大、缩小、移动、关闭，还可以实现信号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3.允许多台工作站同时对大屏幕进行操作，并可设定权限分级。每个用户可在本地工作站运用大屏幕操作管理界面直接进行各个窗口的所有操作，如用本地鼠标直接进行窗口移动、放大缩小、隐藏，打开关闭窗口等。 4.兼容Windows、麒麟、Android系统。 5.可以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可实现自定义多种显示模式存储调用。 6.为保障大屏系统的兼容性与稳定性，本显示系统所包含的主要产品（OLED拼接屏、视频处理器、拼接管理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7.拼接能力:无需外部图形控制器，可直接进行画面拼接显示，多屏拼接大墙可无限扩展，横竖屏混合拼接不受限制，可自由组合成想要的多屏墙造型。 四、全息交互系统 1.概述 针对全息透明3D屏立体显示设备，定制开发“一带一路”广西智慧口岸数字化交互资源，集成AI语音交互与多模态内容展示能力。 2.资源要求 构建“一带一路”广西智慧口岸全息数字沙盘1个虚拟场景、包含50个子结构模型（模型重复使用按一个模型计算）、嵌入50个多媒体资源（用户提供的文本/图片/视频类讲解资源），配置50个交互点。支持三维虚拟空间场景的全局实时光照的				

				光场的烘焙信息还原与渲染； 3.功能要求 3.1【交互引擎】采用三维引擎Unity开发制作，支持三维虚拟模型点击触发虚拟场景中的预定义事件，预定义事件包含UnityEvent所支持的Unity自带方法、预置通用交互脚本的公开方法等；支持Unity默认模块所包含的脚本及功能；支持导入的模型类型即Unity3D软件所支持的模型类型。 3.2【人工智能】支持在三维场景中接入大语言大模型实现交互的AI问答，支持三维虚拟场景中的语音交互，语音交互支持语音命令交互和声转文交互（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空间交互】支持对三维场景中的物体进行点击、切换、拖放等交互驱动三维场景元素的位置、角度、缩放、透明、状态等属性进行响应；支持通过三维物体交互呈现三维模型、文本、图片、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的三维空间呈现；支持三维模型状态机动画、三维粒子特效、三维IK动画等动画内容的实时交互控制、空间变换及渲染输出（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音频交互】支持麦克风或预置音频对三维场景中的物体进行交互控制；交互执行启动、音频流播放、关闭、驱动事件等操作；支持资源配置的麦克风音频流数据播放、音频流录制保存等交互动能的执行（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具身智能虚拟仿真功能 基于真实物理空间各类空间设施、自动化设备和全量动态要素的实时接入具身智能虚拟仿真空间，并将数据实时提交给AI大模型实现智慧决策，决策意见通过数字人实现多模态交互与虚实联动，实现感知、决策、反馈、执行具身智能应用闭环（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 物联网多维感知层 支持在具身智能虚拟仿真空间项目中完成温度、湿度、光感等多类物联网传感器标准化接入，承担全域数据采集、设备联网、状态上行、指令下行的核心职能，为后续数字孪生渲染、AI智能分析、数字人交互服务、具身智能运行提供高可靠性原始数据源。 4.2 虚拟仿真可视化层 构建与物理空间1:1虚实映射的三维数字空间，完成物理设备、环境状态、人流热力、具身智能体全要素的实时镜像同步，实现全景态势可视化、真实状态还原与场景仿真推演。 4.3 人工智能决策层开发 基于物联网采集数据与数字孪生镜像数据，实现全场景智能理解、态势研判预				

				测、全局资源调度与自主智能推理，自动触发空间设备、数字人服务、自动化设备完成预设任务。 4.4 数字人智能交互层 作为面向终端用户的虚拟交互枢纽，全面承接人与空间、人与AI、人与具身智能体之间的各类交互需求。支持IP数字人、服务数字人、导览数字人、值守数字人等多类型虚拟数字人载体，具备语音对话、语义问答、虚拟讲解、手势交互、文字交互等全模态交互能力，可提供空间导览、设备查询、运维咨询、服务预约、事件播报等全场景业务服务；搭建“用户指令接收-AI决策层解析-孪生空间/物联网设备/自动化设备执行”的完整联动调度链路，同时支持数字人在孪生三维空间中自主定位、漫游移动、点位讲解、事件可视化播报，大幅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4.5自动化设备执行层 作为整套体系的最终落地执行端，负责将AI决策指令、数字人交互指令精准转化为物理空间内的真实动作，打通从数字指令下发到实体执行设备落地的最后一环。全面适配各类自动化具身设备，赋予设备自主路径规划、环境语义理解、作业操作执行、多机协同作业等核心具身能力，可实现空间智能设备按指令自动联动；最终通过物联网将设备执行状态实时回传上层系统，同步完成数字孪生可视化更新、AI决策迭代优化、数字人状态同步播报，形成完整的具身智能应用闭环。				
2	全息沙盘交互渲染处理器			1.【运行环境】运行于全息透明屏设备；Windows64位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三维实时可交互资源交互渲染和传统预适配MP4资源播放渲染； 2.【空间管理】支持对裸眼立体显示设备虚拟空间参数配置文件的导入配置；支持导入与硬件匹配的自定义背景空间；支持运行时自动动态生成当前指定的虚拟空间背景；支持直接在空间列表UI中切换背景空间； 3.【资源管理】支持导入三维交互渲染资源，并以列表形式呈现，列表可直接切换对应的三维交互渲染资源激活状态；支持对播放列表的播放模式进行设置；支持资源列表中直接触发播放资源；支持对已导入的资源进行参数微调，可修改并保存资源的位置、旋转、缩放、名称等参数；支持异步动态加载播放资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画面渲染】支持裸眼立体设备硬件裸眼立体数据格式，并匹配相适应的渲染模式输出；支持根据裸眼3D设备的硬件属性和对应的三维虚拟屏幕空间进行实时构建；支持对三维虚拟屏幕空间和现实空间的边缘映射；支持对三维虚拟摄像机对三维虚拟屏幕空间的数据视椎体矩阵变幻以完成三维虚拟空间交互内容的实时画面畸变渲染；支持三维虚拟空间场景的全局实时光照的光场的烘焙信息还原与渲染；支持三维模型状态机动画、三维粒子特效、三维IK动画等动画内容的实时交互控制、空间变换及渲染输出；等渲染画面分辨率与屏幕像素分辨率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		1套		

				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基础交互】支持动态解析还原资源中预定义的场景交互，包括点击交互、状态切换交互、拖转交互、拖放交互、长按交互、空间位置拖动交互，空间角度拖动交互等常规交互（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AI 交互】支持解析并加载资源配置好的 AI 大语言模型平台 API 的 URL、API-Key、AI-Model 等必要请求参数和触发事件，根据已配置参数执行启动事件、末帧事件、流式输出事件和一次性输出事件；支持解析并加载 AI 语音识别文本模型平台 API 的必要请求参数和触发事件，根据已配置参数执行模块启动事件、末帧事件、流式输出事件，流式输出文本支持与 Unity 内置文本组件建立关联和驱动呈现；支持解析并加载文本转语音、流式文本转流式语音两类文转音模型平台 API 的必要请求参数和模块触发事件，根据已配置参数执行模块启动事件、末帧事件、流式输出事件，流式输出语音数据支持与 Unity 原生音频组件建立关联和驱动播放；支持多个 AI 模型之间按同参数类型进行串行驱动实现数字空间智能的不同模态呈现（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具身智能】支持与硬件的的串口互联双工通信，解析并加载组件配置的必要参数和触发事件；支持数字信号端口和模拟信号端口接入虚拟仿真场景中，按所配置的驱动链与场景中的布尔参数、分支事件、条件事件、整数参数事件、浮点数参数事件、字符串参数事件等实现对接和串行驱动，信号接入触发事件支持模块启动事件、末帧事件、数据驱动事件；支持输出控制，根据配置参数和驱动链驱动切换针脚状态、控制执行机构；支持智能硬件和 AI 大模型之间的数据转换、事件转换、事件驱动，以实现与智能硬件联通的传感器和执行器可以通过免代码配置的方式，完成现实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数据状态分支、人工智能分析、人工智能决策、驱动数据转换、执行机构驱动等一系列具身智能标准闭环（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物联网多维感知层：支持在具身智能虚拟仿真空间项目中完成温度、湿度、光感等多类物联网传感器标准化接入，承担全域数据采集、设备联网、状态上行、指令下行的核心职能，为后续数字孪生渲染、AI 智能分析、数字人交互服务、具身智能运行提供高可靠性原始数据源。 7.2 虚拟仿真可视化层：构建与物理空间 1:1 虚实映射的三维数字空间，完成物理设备、环境状态、人流热力、具身智能体全要素的实时镜像同步，实现全景态势可				

				视化、真实状态还原与场景仿真推演。 7.3 人工智能决策层开发：基于物联网采集数据与数字孪生镜像数据，实现全场景智能理解、态势研判预测、全局资源调度与自主智能推理，自动触发空间设备、数字人服务、自动化设备完成预设任务。 7.4 数字人智能交互层：作为面向终端用户的虚拟交互枢纽，全面承接人与空间、人与AI、人与具身智能体之间的各类交互需求。支持IP数字人、服务数字人、导览数字人、值守数字人等多类型虚拟数字人载体，具备语音对话、语义问答、虚拟讲解、手势交互、文字交互等全模态交互能力，可提供空间导览、设备查询、运维咨询、服务预约、事件播报等全场景业务服务；搭建“用户指令接收-AI决策层解析-孪生空间/物联网设备/自动化设备执行”的完整联动调度链路，同时支持数字人在孪生三维空间中自主定位、漫游移动、点位讲解、事件可视化播报，大幅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7.5自动化设备执行层：作为整套体系的最终落地执行端，负责将AI决策指令、数字人交互指令精准转化为物理空间内的真实动作，打通从数字指令下发到实体执行设备落地的最后一环。全面适配各类自动化具身设备，赋予设备自主路径规划、环境语义理解、作业操作执行、多机协同作业等核心具身能力，可实现空间智能设备按指令自动联动；最终通过物联网将设备执行状态实时回传上层系统，同步完成数字孪生可视化更新、AI决策迭代优化、数字人状态同步播报，形成完整的具身智能应用闭环。 8.【音频交互】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USB麦克风的控制组件，交互执行启动、音频流播放、关闭、驱动事件等操作；支持资源配置的麦克风音频流数据播放、频谱数据提取并驱动三维场景物体呈现频谱数据、音频流录制保存等交互动能的执行（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场景组件交互呈现】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资源中定义的场景组件交互功能；支持资源所配置的InputField文本的内容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ransform属性值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当前时间、给定时间转换时分秒的数值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时长累计数值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InputManager通用轴列表的数值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ransform前往目标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ransform按行列自动排布事件交互执行，排布支持横向左中右对齐、纵向上中下对齐；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ransform组的整体显示和隐藏控制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Renderer、UIImage、UIRawImage等组件呈现动态传入或动态生成的Texture画面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Renderer、UIImage、UIRawImage等组件直接从指定文件夹或动态地址列表中读取图片进行渲染显示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extMesh、Text、TMPText等				

				组件对Txt文件段落进行读取和显示事件交互执行； 10.【常规数据转换】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资源中定义的常规数据生成和转换组件；支持资源配置的小数到小数的线性转换、指数转换、对数转换、幂转换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整数、小数、布尔值之间的转换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整数、小数的数值相加、相乘配置操作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整数、小数、整数数组、小数数组的随机生成事件交互执行； 11.【变量值交互呈现】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资源中定义的动态产生的布尔状态值进行同步呈现、取反呈现、值切换呈现等组件事件；支持资源所配置的浮点数组对三维场景物体组的群组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色彩、位置、缩放等场景物体属性的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浮点数对三维场景物体的常规属性值进行点对点的透明度、Animation动画时点、Animator动画时点、Gradient颜色点、颜色明度、光强度、Transform角度、Transform位置、Transform缩放等属性的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动态浮点值驱动数值分段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浮点数对刚体添加力和力矩的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配置的动态整数驱动在三维场景中生成对应数量的预制体实例、动态整数驱动指定编号的预制体实例化、动态整数驱动对应预定义事件、动态整数正误判断及正误预定义事件等事件交互执行； 12.【XML内容交互呈现】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资源中定义的XML文件进行读取、解析、XML节点驱动、XML节点数据暂存等组件事件；支持资源所配置的XML模板节点对三维场景静态模板的动态驱动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XML节点内容按照预制体进行匹配生成的动态驱动事件交互执行； 13.【数据暂存于输出】支持动态解析还原并执行资源中定义的小数、整数、字符串类型的过程参数进行变量存储、刷新和取用；支持资源所配置的文本内容输出到指定文件夹保存为txt文件事件交互执行；支持资源所配置的Texture数据输出为图片文件保存到目标文件夹事件交互执行；文件保存支持覆盖、时间后缀、数字编号后缀；目标文件夹路径支持资源所在路径、应用PersistantPath路径、应用StreamingAssets路径、应用根路径RootPath、系统桌面路径、系统文档路径、系统绝对路径等位置。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及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且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乙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任何产权瑕疵）、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损害。

2.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质量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等证明文件。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的规定、以及双方的约定,且附有原厂的装箱清单。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运费及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备甲方提前安排接货。

3.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安装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交付，在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X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2.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乙方提交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

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风险。

3. 交货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13978687486　。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

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需要提前供货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的准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新调整的交货时间和地点按时向甲方交货，逾期的视为违约。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8.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涉及到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产品和材料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检验的相关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说明书符合约定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发

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不予签收。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的，则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后）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现场向乙方提出，也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本合同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第七条　培训

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本培训为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甲方安排、决定并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选择一方式，并删除其他的）

1.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100%合同金额。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出现丢失发票、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况，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补救事宜并配合甲方做好税务部门的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的，乙方需补开发票或向甲方支付因无法抵扣而多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抵扣税额、因无法税前抵扣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委托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提供;

3.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保修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响应文件所做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4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

确认。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4.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准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应重新开始计算。

7.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有任何违约情形下，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以万分之二为标准按日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20%。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该行为导致甲方重新采购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成本、因价格上涨产生的差价损失等）。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按量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构成乙方逾期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违约情形:

（1）乙方供应产品因自身问题未能按甲方的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2）乙方供应产品不符合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材质或质量标准等原因，导致甲方换货退货且乙方不能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3）质量保证期内多次维修视为质量不合格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换货、退货且乙方不能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如乙方逾期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依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基于产品特性等导致在交付验收时

未能及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发现产品型号规格不符，直至甲方在使用时才发现前述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在限期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交货期违约或质量违约标准（孰重）执行处罚。

4.若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如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的按照逾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自行拆除运离货物，乙方逾期处理的视为放弃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6.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逾期的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同时退回全部货物,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所有乙方应承担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货物，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追索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索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构成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定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即为双方约定确定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快递，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收件人拒收、无人签收或地址查无此人的，以快递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文字材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